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羿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7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羿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被告鍾羿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4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使告訴人梁育維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受傷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雙方就本案民事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無法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4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吳琛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2472號

19 被 告 鍾羿詳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21 00號2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24 訴，茲將
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鍾羿詳係計程車司機，其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下午6時35分
28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
29 昌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昌吉街25號旁之無名巷右轉
30 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右轉彎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

01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該無名巷，適
02 有同向右後方由梁育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
03 駛至鍾羿詳車輛右側，其機車車頭擦撞鍾羿詳車輛右側車
04 身，致梁育維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小腿挫
05 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右側手腕挫傷、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
06 脫臼、左側第二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足部內楔骨移位閉鎖
07 性骨折、左側肩膀挫傷、肩峰喙突肱骨韌帶撕裂傷等傷害。
08 嗣鍾羿詳於警方前往處理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
09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梁育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羿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梁育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8張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4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9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前開路口右轉時，未注意車輛右轉彎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與右後方駛來之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

	張	
4	臺北市立醫院（中興院區）112年12月6日、113年4月16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鍾昇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

04

不逃避而接受調查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
05

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

06

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

07

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2

檢 察 官 楊冀華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5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9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20

金。